（上接B297版）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6-014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定期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4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在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2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林海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林海先生就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向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汇报。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5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职并开展工作，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落实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潘同文先生、彭万红先生、涂子沛先生已分别向董事会提交《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潘同文）、《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彭万红）、《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涂子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黎木平先生所作的《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25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股东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5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的主要工作。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根据战略发展目标，综合分析公司的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以及政策变动、行业形势、市场需求等因素对预期的影响，以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了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5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5）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1-3月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5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和披露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拟采取现金分红作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总股本527,2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分配现金0.12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6,327,360.00元（含税）。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六、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黎木平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2026年度的关联交易预计均基于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2026年度关联交易金额预计总额不超过55,000.00万元（含税）。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5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2025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张磊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为增加公司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办理人民币贷款综合授信额度。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总额（亿元）	用途
1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4	授信额度用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国内信用证，供应链保理，银行承兑汇票和非融资性保函等；具体业务品种、金额、币种、期限、利率、授信用途等要素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2	农业银行深圳国际支行	8.5	
3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1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湖支行	5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	
6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2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3	
8	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2.6	
9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3	
10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2	
11	民生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2	
合计		44.1	

此次，11家银行共计提供给公司授信额度人民币44.1亿元，本次授信期限拟从后续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操作情况可调整合作银行以及对应银行合作额度、授信期限，公司以及下属公司授信总额度不超过44.1亿元。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合作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运营需求来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评估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分别提交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发表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本次审议的各子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5.1《独立董事潘同文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15.2《独立董事彭万红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15.3《独立董事涂子沛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潘同文、彭万红、涂子沛在审议各自独立性自查报告时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各子议案的表决。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董事会同意《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三）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定期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6-018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56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6.50元，共计募集资金146,00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37,871.0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108号）。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37,871.0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16,995.64
	利息收入净额	B2	5,717.5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6,182.71
	利息收入净额	C2	269.3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33,178.35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6,016.8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0,709.5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0,724.81
差异[注1]		G=E-F	-15.29

[注1]应结余募集资金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差额系公司发行费用中发行手续费通过自有账户支付，未通过募集资金账户进行支付。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6285013000472069	1,525,487.89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6285013000472069	0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6285013000472145	21,248,746.62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6285013000472145	2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6285013000472221	16,808,660.19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6285013000472221	35,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6285013000472394	5,944,681.28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6285013000472394	0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170078801700007496	6,720,515.72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170078801300007488	15.19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107,248,106.8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3年4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14,279.73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使用14,279.73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4,393.03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剩余可用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年度已使用14,393.03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2022年10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股权收购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共计9,934.5026万元人民币用于支付公司受让南京市城市与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61.4759%股份（对应股份数量1,909.2614万股）的转让价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使用8424.48万元支付股权收购款。

3. 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说明

2025年10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有效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认购金额（万元）	收益情况（万元）	募集资金是否如期归还
1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5天（挂钩汇率看涨）	3个月	5,000.00	20.17	是
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6天（挂钩汇率看涨）	6个月	3,000.00	35.16	是
3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6天（挂钩汇率看涨）	6个月	4,500.00	52.74	是
4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5天（挂钩汇率看涨）	3个月	500.00	2.02	是
5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6天（挂钩汇率看涨）	6个月	10,000.00	107.01	是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5天（挂钩汇率看涨）	3个月	1,000.00	5.34	是
7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5天（挂钩汇率看涨）	3个月	3,500.00	18.67	是
8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5天（挂钩汇率看涨）	3个月	2,000.00	10.67	是
9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6天（挂钩汇率看涨）	6个月	3,500.00		未到期
10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6天（挂钩汇率看涨）	6个月	2,000.00		未到期
合 计				35,000.00	241.1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受公司业务战略转型、组织架构与流程的优化调整影响，“企业数字智慧化 管理提升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同时需根据业务管理需求进行实施推进，导致该项 目整体投入进度暂未完成；“研发创新中心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行业 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变化，逐步推进相关研发资源的投入，导致该项目原规 划的设备软件投入暂未完成。为增强公司经营稳定安全，保证投资项目质量和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虑，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企业数字智慧化管理提升项目”及“研发创新中心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企业数字智慧化管理提升项目”实际已完成投资总额3,558.37万元，完成计划投资总额的88.96%。“研发创新中心项目”实际已完成投资总额8,311.18万元，完成计划投资总额的65.34%。

“深圳总部建设项目”自开工至今，外部环境等客观因素对项目可开工时间和工程施工进度有所影响，使得项目整体建设进度未达预期。为维护好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虑，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前提下，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并将“深圳总部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延长至2024年6月30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深圳总部建设项目”已完成总体建筑施工，且公司总部已于2024年6月陆续搬迁至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但因项目建设款项结算工作尚未完成，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投入金额27,546.19万元，投资进度90.82%，剩余募集资金将在后续工程结算完成后进行支付。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2. 深圳总部建设项目、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业务能力提升项目、研发创新中心项目、企业数字智慧化管理提升项目因作用于公司整体运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7,871.0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182.7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3,178.3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V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V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深圳总部建设项目		30,328.88	30,328.88	1,738.88	27,546.19	90.82%	2024年6月30日	--	不适用	否	
2.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业务能力提升项目		23,018.60	23,018.60	0	22,961.55	99.75%	2024年9月30日	--	不适用	否	
3.研发创新中心项目		12,719.20	12,719.20	0	8,311.18	65.34%	2026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否	
4.企业数字智慧化管理提升项目		4,000.50	4,000.50	50.8	3,558.37	88.96%	2026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否	
5.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8,563.40	18,563.40	0	18,953.81	102.10%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8,630.58	88,630.58	1,789.68	81,331.10	91.76%					
超募资金投向											
1. 归还银行贷款	--			0	14,750.00		--	--	不适用	否	
2. 支付股权收购款	--			0	8,424.48		--	--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4,393.03	28,672.76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9,240.46	49,240.46	14,393.03	51,847.24						
合 计	--	137,871.04	137,871.04	16,182.71	133,178.34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二）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7-769号），募投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16,828.43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全部完成置换，具体置换情况：1）深圳总部建设项目置换资金6,424.01万元；2）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业务能力提升项目置换资金6,662.25万元；3）研发创新中心项目置换资金2,764.31万元；4）企业数字智慧化管理提升项目置换资金1,977.87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二）说明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0,724.81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余额为10,255.55万元。截止目前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8,424.48万元用于支付南京市城市与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28,672.76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14,75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其他超募资金尚未明确投资项目；剩余资金10572.26万元均将用于深圳总部建设项目、研发创新中心项目、企业数字智慧化管理提升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募集资金账户进行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否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资进度大于100%主要系该项目部分投入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利息收入所致。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6-019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166,481.03元。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以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的资金为前提，结合公司2025年战略及经营计划，同时兼顾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采取现金分红作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总股本527,2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分配现金0.12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6,327,360.00元（含税）。

自本预案审议通过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327,360.00	20,685,600.00	9,672,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166,481.03	105,719,197.21	162,001,844.32
研发投入（元）	149,019,774.34	148,924,478.75	134,641,081.30
营业收入（元）	1,205,142,310.58	1,316,135,042.64	1,419,171,405.5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18,662,966.1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59,659,639.3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6,684,96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09,629,174.1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6,684,96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432,585,334.3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10.98%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36,684,960.00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三、本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总股本527,2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分配现金0.12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6,327,360.00元（含税）。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定期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6-020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定期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项关联交易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关联股东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以下简称“深智城集团”或“深智城”）公司需回避表决。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

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含税）为10,756.9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含税）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深智城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大数据及智慧交通	9,330.17
	其他关联方		0.00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提供劳务	深智城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劳务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租赁费、福利费	1,426.73
	其他关联方	信息技术服务、物业服务	0.00
合计	10,756.90		

2025年，公司预计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含税）为25,000.00万元，